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胜先生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23）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

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24）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